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欣霈
電話：8462860#567
電子信箱：stu9313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42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1052374print、110105237400、110105237401
(376550000A_110024216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4216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242165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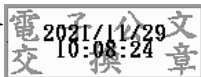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為辦理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國中小種子教師實作與演練工作坊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報名，並核予與會教師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1月25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010523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0/11/30



1100003773